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释义：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阅读本公告，特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轨道 PPP 项目	指	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联合体中的其下属公司：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联合体中的其下属公司：中铁建（东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省建工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包括联合体中的其下属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联合体成员	指	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省建工及前述公司的下属公司，共 20 家

政府方出资代表	指	根据市政府授权，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手续），履行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市政府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局	指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产融双驱”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在资产端的实力，优化产业布局，本公司拟投资轨道 PPP 项目。目前，本公司作为牵头方的联合体已中标轨道 PPP 项目，并收到《中标通知书》，以上详见公司于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轨道 PPP 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本公司拟与其他联合体成员、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下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市发改局签署《PPP 项目合同》，负责轨道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及《项目公司章程》等约定，本公司此次投资轨道 PPP 项目，需在 6 年建设期、20 年运营期间内，以自有资金累计向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总额约 1,098,154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45.8081% 股权。

### 2、对外投资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议案《关于投资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的议案》，经于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7 人, 实到 7 人;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3、对外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总金额约 1,098,154 万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PPP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

###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线网规划, 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路将分三期进行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 号线一期工程。1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长度为 58.0km, 其中高架线路 25.8km, 地下线 30.3km, 地面线及过渡段 1.9km; 全线共设车站 21 座, 其中高架车站 8 座, 地下车站 13 座, 设 5 座换乘站, 平均站间距 2.85km; 全线设道滘车辆段 1 座, 黄江停车场 1 座, 主变电所 4 座 (其中 1 座与 2 号线共享)。

### **3、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 26 年。其中, 建设期为 6 年 (含 1 年通车试运营), 自开始正式运营即进入运营维护期。

### **4、项目总投资情况**

本项目初始总投资测算值约为 263.18 亿元 (最终以 1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竣工后, 项目公司与市发改局确认的总投资值为准, 下同), 计划在 6 年建设期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分年投入, 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

用约为 134.93 亿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为 82.94 亿元，第三部分预备费共计约为 21.79 亿元，第四部分专项费用共计约为 29.21 亿元。

为满足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正常运营需求，项目公司需在 20 年运营期内先后开展设备、系统等工程及车辆更新的追加投资，两项合计投资约 32.78 亿元。

综合以上，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95.96 亿元。

## 5、项目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的资本金比例为投资测算值的 81%，由本公司作为牵头方的联合体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负责筹集（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50.50%、49.50%），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贷款解决。

## 6、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项目收益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票务收入和非票务收入）及政府提供的必要补贴。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联合体成员

#### （1）中国中铁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284430.1543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等。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4.39%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中国中铁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中国铁建

法定代表人：陈奋健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1357954.15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等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等。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铁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13%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中国铁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省建工

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成立时间：1990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775590.5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等。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省建工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省建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政府方出资代表

政府方出资代表是根据市政府授权设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6,588 万元

注册所在地：东莞市

经营期限：26 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1 号线一期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2、股权结构

各股东在项目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方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	-----	------	--------

序号	出资方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1	政府方出资代表	49.5000%	52,761.06
<b>2</b>	<b>本公司</b>	<b>45.8081%</b>	<b>48,825.93</b>
3	中国中铁	0.0047%	5.01
4	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1.2174%	1,297.60
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0.4495%	479.11
6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0.1364%	145.39
7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0.1212%	129.18
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0.1768%	188.45
9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0.1970%	209.98
1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0.0808%	86.12
1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0556%	59.26
12	中国铁建	0.0047%	5.01
13	中铁建（东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400%	1,428.28
1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0.0047%	5.01
15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0.0047%	5.01
1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0.0047%	5.01
17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0.0047%	5.01
18	省建工	0.2677%	285.34
1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0.0051%	5.44
2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424%	258.37
21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0.3687%	392.99
2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0.0051%	5.44
<b>合计</b>		<b>100.0000%</b>	<b>106,588.00</b>

### 3、资本金及出资方式

在 26 年建设期及运营期间，各股东按前述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累计投入的资本金总额约为 239.73 亿元，其中 10.66 亿元计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29.07 亿元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以上资金全部由各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

## 五、本次对外投资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拟签署的各项协议包括：（1）本公司与其他联合体成员签署《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等内容；（2）本公司与其他联合体成员、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约定项目公司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等内容；（3）项目公司与市发改局签署《PPP项目合同》，约定 PPP 项目的合作范围、期限等要素，明确项目公司及市发改局在 PPP 项目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以上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甲方：本公司

乙方：其他联合体成员

#### 2、工程施工安排

本项目建设工程拟划分为三个综合施工段，分别由联合体成员内的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省建工负责实施，但承担施工内容的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及能力，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具体由项目公司与各施工单位签署施工承包合同予以约定。

#### 3、其他

关于甲方、乙方在项目公司的资本金出资比例、出资金额、权益比例，组建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与人员安排等内容，与《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约定一致。

#### 4、生效条件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甲方：本公司

乙方：其他联合体成员

丙方：政府方出资代表

### **2、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 **(1) 股东会**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各股东持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 **(2) 董事会**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四名，乙方共同委派一名，丙方委派一名，另设职工董事一名。项目公司设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一名，由甲方提名。

以下两项董事会职权（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其他事项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3) 监事会**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名，乙方共同委派二名，丙方委派一名，另设职工代表监事三名。

#### **(4) 公司经营层**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委派；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由丙方委派，其余由甲方委派；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委派。

### **3、享有的权益比例安排**

本公司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8081%，享有的权益比例为 95.5747%，乙丙方享有的权益比例为 4.4253%。

#### **4、关于一票否决的约定**

丙方委派的董事对项目公司在履行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义务时，涉及关系重大公共利益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 **5、生效条件**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三)《PPP 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甲方：市发改局

乙方：项目公司

#### **2、项目合作范围**

(1) 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2) 提供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更新服务及必要的追加投资；

(3) 根据适用法律，按照市政府和实施机构的批复，将 1 号线二期、三期工程纳入本项目 PPP 合作范围；

(4)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法定程序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指定机构。

#### **3、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二十六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4、土地使用权**

在合作期内，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无偿划拨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发改局应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本

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国土部门的要求进行土地产权登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 **5、各方在建设期的主要义务**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项目的投融资管理，进行项目资本金和融资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并在市发改局的监管下使用项目建设资金；

（2）承担项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前期批件所发生的报告编制、咨询等相关费用）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3）按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承担相应绩效考核结果。

市发改局的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工程必需的临时用地或协调第三方，并积极支持和配合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2）协助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取得必要的批准；

（3）充分运用自身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

## **6、各方在运营期的主要义务**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 1 号线一期工程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维护正常运营秩序；

（2）按照适用法律及条规定，进行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设施设备的妥善维护、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

（3）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服从市发改局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的

监管，接受市发改局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对运营管理、更新养护等服务进行的检查与监督，接受市发改局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并承担运营期绩效考核的奖罚。

市发改局的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支持 1 号线一期工程的客流培育，对 1 号线一期工程沿线的公共交通进行综合管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利用率，并对 1 号线一期工程与其他轨道交通线路的连接和换乘进行必要的协调；

(2) 对于 1 号线一期工程运营期间遇到突发事件给予必要的应急协助和相关的资源调配；

(3) 当 1 号线一期工程当年的实际客流低于或高于当年的约定客流时，市发改局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机制在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中对项目公司予以补偿或分享超额收益。

## **7、项目总承包**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应采用工程总承包的形式进行，由项目公司与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联合体成员分别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但不得将工程的主体部分对外转包或分包。对于其他附属工程在经市发改局批准后，项目公司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

## **8、项目融资**

本项目的融资（项目贷款）金额为 500,042 万元，由项目公司负责全部融资。

## **9、项目的维护、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市发改局的批复，在车辆投入使用年度起的每 4 和 7 年对使用状况进行评估，分别进行一次架修和大修，发生的架修和大修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合理安排，市发改局不再

给予额外补偿。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设施的使用年限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更新，发生的更新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市发改局不再给予额外补偿。

## **10、影子价格及调整机制**

本项目影子价格是指在满足社会投资人的资本性投入与运营维护投入等而应获得的成本回收及合理收益的前提下，计算得出的每人票价，最终影响项目公司可获取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本项目在运营期初始年度影子价格为 31.37 元/人次。若在 20 年运营期的每个 3 年内，平均东莞市居民物价消费指数(CPI)超过 104% 时，市发改局可以调整影子价格。

## **11、付费机制**

### **(1) 使用者付费**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获得的使用者付费包含票务收入、非票务收入和其他或有收入。其中，票务收入是指项目公司从事轨道交通客运服务取得的经营性收入；非票务收入是指项目公司开展非客运服务（车站及出入口广告位、商铺招租等）获得的经营性收入；其他或有收入是指项目公司获得的除票务和非票务收入以外的其他或有经营及非经营收入。

### **(2) 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项目公司除获得的使用者付费以外，市发改局基于绩效考核机制向项目公司另行支付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用于项目公司收回建设投资、覆盖日常运营维护成本、还本付息及获得合理投资回报。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 票务收入差额补偿 ± 建设施工过程考核

奖罚金额±工程建设期末考核年度奖罚金额±票务收入绩效考核调整值±非票务收入风险调整值—其他或有收入\*49.5%±项目总投资风险调整值（如有）。

## 12、股权转让限制

本项目设立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生效之日后满十年（至少包含四年运营期）。在锁定期内，除市发改局批准外，项目公司股东（除政府方出资代表外）不得擅自变更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13、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的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开始生效：

（1）政府部门已经签发以下有关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或项目公司的批准文件：

a. 市政府关于《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b. 市政府对本合同（含附件）的批复；

c. 已生效的《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

d.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项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所注明的经营围与审批机构所批准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所注明的项目公司经营围在实质上一致；

e. 其他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批准性文件（如须）。

（2）本合同经市发改局、项目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已完成向项目公司的首笔出资义务，且截至前述（1）、（2）

款项下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项目公司股东协议》之履行未出现出资违约情况。

## **六、本次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 **1、PPP 模式的可行性**

从 2014 年开始，国家开始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大力推广运用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其后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 PPP 的政策，为 PPP 模式的应用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根据招标文件，轨道 PPP 项目已完成“两论证一方案”的评审，并取得市政府的 PPP 实施方案批复，办理了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的入库登记手续，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具有可行性。

### **2、行业发展前景**

城市轨道交通以轨道运输方式为主要技术特征，是一种在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中起骨干作用的现代化立体交通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效率高、能耗低、集约化、乘坐方便、安全舒适等诸多优点，是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实现城市空间布局调整及城市均衡发展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转变交通出行模式和提高出行质量具有巨大作用。

### **3、线网规划优势**

根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调整（2017-2020 年）》，东莞市轨道交通线网将建设形成 1、2、3、4、5 号线以及 1 号线支线、3 号线支线和深圳 10 号线东延线（东莞段），线路总长 286.3km。本项目与 2 号线接驳换乘，与穗莞深城际、佛莞惠城际在望洪站，与佛莞惠城际在西平站、东城南站接驳换乘，可初步形成东莞市域轨道交通网络，增加其影响及辐射的范围和强度。东莞市位于粤港澳大湾区

核心地带，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以及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的不断完善，有利于本项目投资效益的实现。

#### **4、项目工程建设及管理优势**

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由项目公司与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联合体成员分别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联合体成员中的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省建工，均为大型央企或省属国企，具有相应专业的特级、一级建设施工资质；在北京、深圳、广州等城市相继开展了多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建设及项目管理经验；各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素质过硬，多项工程获得国家级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奖项，以上均为本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 **5、资金筹集的可行性**

作为东莞市唯一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的高速公路、金融业务稳步增长，为公司提供了支撑可持续发展的现金流。至目前，公司资产总规模突破百亿，信用评级为 AA+，拥有各类银行授信、在银行间市场获批的融资总额度超过 100 亿元。

目前本公司已就轨道 PPP 项目与国家开发银行达成项目贷款的融资意向。对于本次需要投入的项目资本金，需在 6 年建设期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分步投入，这提高了资金筹集与使用的灵活性，公司将在充分发挥已有间接融资渠道的基础上，大力结合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多样性优势，保障项目资金按时筹集到位。

#### **6、财务可行性**

公司本次投资轨道 PPP 项目，由新设的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其具备法人独立性，根据测算其具有财务可持续性，可以实现以 PPP

项目未来收益和资产作为投资回报和偿还项目贷款的资金来源及安全保障。根据本项目的总投资测算值，假设实际客流等于基准客流，且不考虑奖罚、风险调整值等因素的影响，按照影子价格为 31.37 元/人次测算，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可实现总收入约 806 亿元、利润总额约 203 亿元，具有投资可行性。

## **七、本次投资目的及影响**

### **1、深化“产融双驱”的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投资轨道 PPP 项目，是公司深化“产融双驱”战略的又一次突破性尝试，在现有高速公路、金融业务的基础上，介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管理、维护的全生命周期业务领域，有利于规避在资产端过于单一集中的行业风险，推动公司业务布局的进一步优化，增强公司在资产端的实力，扩大资产规模，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 **2、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业务，经营期有限（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到期），而且高速公路收费定价易受政策指导，存在进一步下行的不确定性，加之运营管理发生的成本费用居高不下，高速公路业务继续实现利润大幅提升的空间有限。本次通过投资轨道 PPP 项目，公司介入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项目存续周期达到 26 年，实现了公司业务维度的有效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3、拓展交通基础设施业务领域**

公司在既有发展战略下，坚持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并重，不断开辟多元化业务格局。本次公司以 PPP 模式为载体，联合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省建工组成联合体，投资轨道 PPP 项目，有利于通过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各方在资金、工程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公司在

现有高速公路业务的基础上，强化产业经营，加快拓展布局交通基础设施业务领域，对实现公司核心发展战略向纵深推动具有重大意义。

#### **4、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45.8081% 股权，享有的权益比例为 95.574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可将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八、本次投资的风险**

#### **1、项目存续周期长的风险**

本项目建设期 6 年，运营周期达到 20 年，在此期间易受宏观环境、金融市场波动及 PPP 相关法规与税收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轨道 PPP 项目发生无法如期完成投资、建设，顺利开展移交、运营、维护等风险。

#### **2、工程建设与项目运营风险**

本项目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面临工程变更、工期延误、施工安全与质量、环境保护等风险因素；在项目投入营运阶段后，面临运营成本控制、运营维护质量、安全事故等风险，影响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落地。

#### **3、财务风险**

本项目资本金、项目贷款的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在建设期不产生收入，需要公司、项目公司运用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融资的实现易受到金融环境与政策、证券市场波动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融资成本亦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 4、政府信用风险

本项目为 PPP 模式，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政府提供的补贴，在运营期若因政府信用变化、财政资金调度或其他原因，导致政府付费不能及时兑现，可能会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效益带来不良影响。

公司将积极发挥项目公司在工程建设管理、资金与筹资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研究可行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并充分发挥各股东的资源优势支持项目公司，从源头上杜绝或降低上述风险。

####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投资轨道 PPP 项目，充分把握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历史发展机遇，有利于深化公司“产融双驱”的发展战略，开辟新的业务领域与利润来源。

2、本次投资的 PPP 项目，已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复，完成财政部 PPP “入库”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法规规范的要求。

3、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投资涉及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制定的投资决策权限，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拟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目公司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PPP 项目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